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宁城职院〔2020〕52号

关于印发《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现将《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2020年11月25日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推进教育创新,加强和规范教材建设与管理,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是知识与思想传承的载体,是学校教学的基本依据,是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是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和教育目标实现的坚强保障。

第四条 教材建设要以育人为根本,落实课程思政要求,以提高质量为目标,全面提升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充分反映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反映世界科学技术进展,吸收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对接产业发展,形成与学校专业建设相适应、课程体系相配套、满足教学改革与发展要求的教材体系。

第五条 学校党委(党组织)对学校教材工作总负责。注重教材顶层设计,整体规划,分类指导,合力促进不同专业教材系统建设、协调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材选用领导小组。由书记、校长担任领

导小组组长，宣传部、教务处分管校长担任副组长，宣传部、教务处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成员。教材选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校教材选用与管理。教材选用领导小组下设教材选用工作组，由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担任主任，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为成员。教材选用工作组负责规范各教学单位教材选用管理，做好政治、意识形态、廉政风险防控。健全教材选用制度，提升教材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重点审核把关选用教材的质量和内容。

学校教材与资源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各级各类教材的申报、立项、建设工作。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

第八条 教材编写依据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 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 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 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部门党组织审核同意，并集中向全校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

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教材编写人员在教材立项审批前（含本校教师参加外单位组织的教材编写活动），需经所在部门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公示5天及以上，方可列为教材编写人员上报审批。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 在本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编写单位应报校教材与资源建设指导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

改完善教材。

第十三条 学校开展重点教材立项建设。校级重点教材立项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实行项目管理。对获立项的教材予以资助。学校鼓励和支持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显著、具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参加省级、国家级重点教材、规划教材评审，以及教材奖励评选。

完善教材立项制度，合理规划教材立项程序。学校发教材立项通知后，经教师申报——二级院部审核——外请专家评审——公示——立项。立项教材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编写单位负责组织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加强对教材的管理，采用项目负责人（第一主编）负责制。对项目的考核为：结题验收未通过的教材，将视情况取消立项资格并停止提供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取消该教材建设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此类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四条 建立教材报审制度。建立校院两级教材选用报审制度，明确课程选用教材。在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教研室教师讨论后指定教材，经教材选用工作组审定后，报教务处审核，再经教材选用领导小组审查；审查确定后，教务处公布所有课程的选用教材名单，并监督检查教材选用执行情况。教材选用工作组负责监督各课程严格选用公布的教材；不得随意更换教材。教材更换须由教研室主任提出申请，教材选用工作组审核通过，再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报教材选用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更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教材供应商或学生推荐或发售教材。

第十五条 加强教材选用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必须统一使用由中宣部、教育部指定的教材；必须统一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

等内容的教材，选用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的教材。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严格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如课程选用国外原版教材（含影印版或复印资料），教材选用工作组要组织专家对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应性进行全面审查，并形成书面使用审查意见，提交教务处以及教材选用领导小组审定后批准。

各教学单位须留存一套选用教材备查。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资助优秀教材编写。经费由教务处负责管理，新编教材资助 15000 元/部，修订教材 5000 元/部。列入部、省级以上的规划教材和重点教材，学校给予 2 万元专项资金资助，完成项目认定后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国家级教材认定后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正式出版的立项教材，学校不负责包销。

第十七条 教材建设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委托业务费、课题研究费、专项工作费、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集中办公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和宣传费、邮寄费、设备费、对外合作与交流费等，专项资金的使用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

作的检查监督。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根据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购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宁城职院 2015(29)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